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票據證券代號：5556)

(票據證券代號：6017)

(票據證券代號：85735)

##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由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神州優車」)通知，神州優車有限公司、神州優車服務有限公司、優車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神州優車賣方」)及神州優車已與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上汽香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簽署收購要約，內容有關上汽香港擬向神州優車賣方以每股3.10港元的價格收購不超過442,656,855股本公司股份(「神州優車股份出售」)，總代價最多為1,372,236,250.50港元。神州優車股份出售的交割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簽訂正式買賣協議，主管政府或監管機構就神州優車股份出售的批准或確認，以及類似交易的其他慣常先決條件。神州優車出售股份所得之價款將優先用於償還神州優車相應的股份抵押貸款。

神州優車賣方均為神州優車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汽香港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04))的全資附屬公司。

另外，董事會接獲本公司主要股東Amber Gem Holdings Limited(「Amber Gem」)通知，Amber Gem已與上汽香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簽署收購要約，內容有關上汽香港擬向Amber Gem以每股3.10港元收購不少於169,617,948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525,815,638.80港元(假設本公司169,617,948股股份被收購)(「Amber Gem股份出售」)。Amber Gem股份出售的交割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簽訂正式買賣協議，主管政府或監管機構就Amber Gem股份出售的批准或確認以及神州優車股份出售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上汽香港根據神州優車股份出售及Amber Gem股份出售所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預期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92%，惟所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最終數目以實際交割股份數目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神州優車通過其附屬公司於442,656,85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87%。

於本公告日期，Amber Gem於312,956,26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76%。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神州優車股份出售及Amber Gem股份出售的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神州優車股份出售及Amber Gem股份出售的買賣協議的條款仍在磋商當中，不能保證任何正式買賣協議將會被簽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一凡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李曉耕女士、魏臻先生及嚴樂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